贵阳银行个人客户业务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利率、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拨打贵阳银行客服热线 40011-96033。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借记卡账户、电子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人（甲方）与贵阳银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贵阳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条款

第一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类银行结算账户、Ⅱ类银行结算账户和Ⅲ类银行结算账户(以下分别简称Ⅰ类户、Ⅱ类户、Ⅲ类户)。

Ⅰ类银行结算账户：乙方通过Ⅰ类银行结算账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取、支取现金等服务。

Ⅱ类银行结算账户：乙方通过Ⅱ类银行结算账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开立的Ⅱ类户，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其中，对该类Ⅱ类户存入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

Ⅲ类银行结算账户：乙方通过Ⅲ类银行结算账户为甲方提供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开立的Ⅲ类户，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Ⅲ类户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其中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日累计限额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为 5 万元；消费和缴费支付、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

第二条、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第三条、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向乙方提交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手机号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证件有限期限，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甲方应保证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有效、提供的手机号码应归本人所有，因甲方个人资料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等原因而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在贵阳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

第五条、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签字确认《个人客户业务服务申请书》。乙方受理后，甲方应确认乙方在个人客户业务服务申请书所填写（打印）的内容。

第六条、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大额现金存取时要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贵阳银行现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甲方须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并按乙方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甲方通过柜面可办理Ⅰ类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

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时，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配合乙方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且绑定账户为他行账户的，甲方同意先将Ⅱ类户所有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将Ⅱ、Ⅲ类户资金全部转回绑定账户后再予以变更。

第十条、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Ⅱ、Ⅲ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第十一条、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银行卡或存折等结算凭证，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撤销手续。

第十二条、甲方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且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第十三条、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账户开立日次日起 6 个月无交易记录，乙方有权暂停其非柜面业务。甲方需办理非柜面业务时，可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到贵阳银行任一网点办理重新核实身份业务核实通过后，甲方可恢复账户非柜面业务办理。

第十四条、甲方同意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达到乙方长期不动户条件的（以乙方公告为准），乙方有权将账户标注为“长期不动户”，账户标注“长期不动户”后，甲方持账户在乙方任一渠道办理账务交易时，交易将被拒绝。甲方需激活“长期不动户”，应提供本人有效实名证件原件和原银行卡（折）到贵阳银行任一网点办理销户或重新启用手续；如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除了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实名证件原件。

第十五条、甲方授权乙方可基于业务办理、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等需要，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信息（包括身份基本信息、资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保存和处理甲方信息。

第十六条、乙方应依法为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十七条、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甲方不得出借、出租、出售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第十九条、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金融机构监管规定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有权终止其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条、乙方发现甲方账户存在交易异常，可能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第二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认定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实账户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交易可疑或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对该账户进行止付或者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

第二十二条、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三条、甲方须定期与乙方核对账务。

第二十四条、若甲方开立的账户为借记卡账户，甲方须遵守《贵阳银行个人借记卡章程》及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后，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贵阳银行网站、营业网点等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贵阳银行领用借记卡条款

第二十九条、借记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贵阳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向乙方申领借记卡达成如下条款。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贵阳银行个人借记卡章程》，甲方因使用借记卡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的相应账户。

第三十一条、甲方可通过借记卡约定转存的定期存款作质押品，申请办理质押贷款，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按贵阳银行个人质押贷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具有“闪付”功能的芯片借记卡具备小额免密免签快捷支付功能，小额免密免签支付指无需密码和消费签名即可完成小额支付，乙方“小额免密免签”业务实施限额管理，甲方可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通过电话客服、柜面、手机银行渠道自主选择“开通 / 关闭”此项业务，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乙方规定的范围内自主设定“单笔交易限额”和“单日累计交易限额”。

第三十三条　借记卡支持预授权类交易，甲方在预授权交易成功后须履行付款义务，若因甲方原因构成不当得利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损失对甲方账户内资金进行扣划。

第三十四条、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在乙方开立的个人借记卡，甲方因出租、出借、出售借记卡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妥善保管借记卡，防止密码泄露，甲方的借记卡遗失或被窃后发生经济损失的，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 甲方未办妥挂失手续。

b) 甲方办理口头挂失 5 天内未办理正式挂失手续的：第 6 天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c) 甲方与他人共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

d) 乙方调查情况，遭甲方拒绝。

e) 其它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行为所至。

f) 开通小额免密免签支付功能的。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妥善保管贵阳银行借记卡、借记卡密码、短信动态验证码、动态口令码等关键信息，若甲方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甲方设置密码时，应避免设置过于简单的数字或与本人信息相关联的数字设为密码，若违反此原则而被恶意第三方获取，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甲方自愿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申领借记卡业务办理过程中进行必要的审核与核验、履行协议、风险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风险管理等工作的目的及业务需要，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您的以下信息：

a）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等。

b）银行卡信息：包括银行卡号、发卡机构等。

C）交易信息：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等。

第三十九条、甲方基于风险管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授权乙方向中国银联及其他合法存有甲方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甲方的“个人基本信息、银行卡信息、交易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甲方授权的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机构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四十条、客户持有我行借记卡，每年将收取借记卡年费，对于当年达到免收年费条件的借记卡，免予收取当年年费。免收条件详见贵阳银行官网《服务价目表》银行卡服务。

第四十一条、如甲方与特约单位或基层网点发生交易纠纷，应由当事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得以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因使用借记卡而发生的债务。

第四十二条、《贵阳银行个人借记卡章程》如发生修改，乙方将按规定在相应渠道及时限内进行公示，相关业务调整将以新发布章程为准。

第四十三条、借记卡账户有效性与甲方卡户所使用身份证件有效期限相关，甲方应在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前，及时更换有效证件并至乙方营业网点更新相关信息，避免借记卡无法使用。若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成卡片无法正常办理业务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四条、若甲方将于异地或境外使用贵阳银行借记卡，可提前致电乙方客服：40011-96033，了解乙方异地、境外用卡规则，以便使用。

第四十五条、《贵阳银行个人借记卡章程》可于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ankgy.cn 查询。

第四十六条、本章未尽事宜，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依据乙方业务规定和金融业惯例办理。

第三章　贵阳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

为明确个人客户（下称“甲方”或“客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贵阳银行”）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电子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四十七条、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

电子银行：是指乙方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互联网或局域网网络、计算机和移动电子设备终端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的离柜的金融服务。乙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自助设备等渠道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支付结算、投融资、理财、代缴费、近场支付等电子银行服务。

身份认证要素：指在电子银行交易中乙方用于识别客户身份的信息要素，如客户号、登录名、身份证件号码、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签约手机号码、动态口令、USB Key 等。

密码：指客户自行设定并用于验证客户身份的数字或字符等信息。电子银行业务所使用的密码有登录密码、查询密码、支付密码、交易密码、动态密码。登录密码指登录电子银行系统时输入的密码；查询密码指使用电子银行咨询账户信息时需要输入的密码；支付密码指使用电子银行转账（支付）交易时需要输入的密码；交易密码是指使用电子银行进行相关交易时需要输入的密码；动态密码是在电子密码器中生成的交易验证码或手机短信验证码。

登录密码、查询密码、支付密码、交易密码、动态密码在本协议中通称密码。

数字证书：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贵阳银行数字证书的存放介质为“U-KEY”。

电子密码器：又称动态令牌，用于生成动态密码，是客户在手机银行办理业务时用于验证身份的安全认证介质。

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指客户以电子银行注册用户的身份在电子银行渠道发出的业务交易指令。

个人基本信息：指客户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个人信息。客户的住所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第四十八条、电子银行服务的开通及服务内容

（一）个人网上银行服务的开通及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乙方银行网站查记甲方个人基本信息及账户信息，并按照要求完成其他相关操作后，自助开通个人网上银行，成为个人网上银行的自助注册客户。自助注册客户可享受的服务包括账户查询和缴费支付等，甲方可在乙方银行柜台签约，成为个人网上银行的柜面签约客户，柜面签约客户可享受的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缴费支付、投资理财、信用卡，　贷款等。

（二）手机银行服务的开通及服务内容

甲方利用手机银行登记甲方个人基本信息及账户信息。并按需要求完成其他相关操作后，自动开通手机银行，成为手机银行的自助注册客户，自助注册客户可享受的服务包括账户查询和缴费支付等。甲方可在银行柜台签约，成为手机银行的柜面签约客户。柜面签约客户可享受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缴费支付、投资理财、信用卡、贷款等。

（三）短信金融服务的开通及服务内容

甲方利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点柜面、自助机具等途径登记甲方个人基本信息及账户信息，并按照要求完成其他相关操作后，成为短信金融客户，可享受的服务包括：查询、安全提示、交易提醒、产品介绍等短信服务。甲方也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点柜面、自助机具等途径签约短信包月服务，成为短信包月客户。短信包月客户根据签约类型还可享受的服务包括：账务提醒短信、代扣提醒等服务，具体收费规则参考相关服务条款。

（四）微信银行金融服务的开通及服务内容

甲方利用微信银行登记甲方个人基本信息及账户信息，并按照要求完成其他相关操作后，成为微信银行客户。可享受的服务内容包括：查询、金融信息通知、交易提醒、安全提示及优惠信息通知等。

（五）客户享受上述电子银行服务还须具备相关电子设备、能接入相应电子银行系统的网络等前提条件。

第四十九条、甲方权利

（一）甲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自愿注册乙方电子银行，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将有权依据本协议享受相应的服务。

（二）甲方有权选择电子银行业务种类，有权办理开通电子银行业务自助转账功能，并可在乙方规定的最高限额内设定对外转账限硕（包含但不限于账户向非同名账户转账的单日累计金额、单日累计笔数及年累计金额），具体标准以乙方电子银行公告为准。

（三）如遇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可能发生泄露时，甲方理解并同意授权乙方可以采取冻结等必要手段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

（四）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协议项下电子银行服务提出变更、终止或注销申请。

（五）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相关交易后，有权在规定的时限内到乙方营业网点补打交易凭证。

（六）甲方对乙方电子银行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电话 4001-96033、登录乙方网站 www.bankgy.cn 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第五十条、甲方义务

（一）甲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协议及乙方电子银行有关业务规则，资费标准和乙方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 / 官网 / 电子银行等渠道获知上述内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业务规则及资费标准等内容，如有调整乙方将通过前述渠道进行公示公告。公告期满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电子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修改后的业务规则及资费标准等内容；如果甲方不接受的，可在公告期届满前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注销手续。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时，还应同时遵守乙方柜面等渠道办理该业务时所需遵循的有关规定。

（二）甲方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电子银行注册、注销、变更等手续，应由本人亲自办理并签名确认，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手机号码、证件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的手机号码应归本人所有和使用。如甲方个人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按乙方规定通过乙方电子服务渠道、服务电话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任一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无效、或非本人资料及本人资料变更不及时等原因引起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未满 16 周岁的客户办理开通 / 关闭电子银行、修改限额等电子银行相关业务，必须由其监护人携客户本人在柜面进行代理办理。年满 16 周岁的客户柜面办理开通 / 关闭电子银行、修改限额等电子银行相关业务，必须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不能由他人代理办理，甲方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在监护人的监护下办理电子银行渠道业务，甲方及其监护人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电子银行用户信息，密码及身份认证要素，并对通过以上信息完成的金融交易负责。

（四）甲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直接登录乙方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bankgy.cn/），不能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甲方办理手机银行业务应通过手机设备直接登录乙方手机银行系统。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办理电话银行业务，应直接拨打乙方服务电话 40011-96033，而不要拨打任何其他电话。

（五）甲方应采取安装防病毒软件、及时安装电脑系统安全补丁等合理措施，防止身份认证要素（具体内容请见本协议第一条的相关规定）被盗或泄漏，**甲方同时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环境使用相关电子银行渠道。对于自设密码，应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应避免使用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及本人明显相关的信息作为密码。**对于申请开通电子银行服务时受技术条件限制只能设置数字密码的，甲方应于开通电子银行服务后及时将其更换为安全性更高的密码。

（六）甲方应妥善保管好用于电子银行业务的数字证书、电子密码器等安全认证介质，不得进行出租，出借和出售，因前述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认可并使用短信认证、电子证书签章功能作为核实甲方身份及办理业务真实意愿的手段，应在交易过程中认真核对短信发送编号、账号和交易金额等信息是否与正在进行的交易事项一致，因甲方未认真核对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如：客户提交的手机号错误或无效，手机关机、断电、欠费、没有信号，短信延迟、丢失等）造成交易无法正常完成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致电贵阳银行客户热线或通过线上渠道（如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办理相应业务，否则可能产生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电子银行功能或甲方账户资金安全性降低等风险，甲方应承担办妥相应业务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 甲方自设密码泄露、遗忘，应办理密码重置或挂失业务。

2. 甲方数字证书、电子密码器等用于验证身份的介质因各种原因（诸如损坏、丢失、锁码等）不能使用，应及时到乙方网点柜台办理相关业务（诸如作废、更换、解锁等）。

3. 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丢失、停机或手机号码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解绑或手机号码变更等业务。

4. 甲方输错密码超过乙方规定的次数，应办理密码解锁或重置。

（九）甲方应保证办理电子银行业务账户的支付能力，并严格遵守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应按照乙方公布的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未按约支付，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从其在乙方处开立的任一账户进行扣划。**

（十）甲方不得通过乙方电子银行渠道发送违法的、与交易无关的或具有破坏性的信息、不得有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恶意攻击、干扰乙方电子银行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利用乙方电子银行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一）甲方办理业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乙方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或规则。

（十二）　甲方如果长期不使用电子银行业务，应主动申请办理注销，否则由其自身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无法继续使用、被盗用等风险）。

（十三）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具体内容请见本协议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是乙方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身份真实性的依据，甲方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认证要素发出的交易指令或完成的交易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十四）如甲方的身份认证要素（具体内容请见本协议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发生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盗用等可能导致甲方账户安全性降低的情形甲方应立即对账户进行挂失或对相关电子银行渠道进行终止，在挂失或终止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十五）甲方理解并知悉甲方在移动运营商的手机号码销号并不会终止已开通的手机银行服务、短信金融服务；甲方如需终止相关电子银行服务，应在乙方办现，甲方手机号码销号或变更，但相关电子银行业务未及时终止或变更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六）甲方发出的指令经乙方执行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如乙方执行甲方指令后，甲方发现账户变动信息与本人实际交易操作不符的，可致电乙方客服 40011-96033 或到乙方任一网点进行查询。对甲方发出的查询请求，乙方将及时受理并进行调查。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错误的，乙方将及时对错误加以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七）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使用人民银行推荐的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声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手段对甲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时进行身份核查和真实意愿核查。

（十八）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邮件 / 短信 / 手机银行信息推送 / 微信 / 电话等方式向本人发送贵阳银行业务相关信息。

（十九）境内非居民客户认可乙方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电子银行渠道设置的交易规则，如对公转账的转账用途限制等规则，并保证交易真实性，对于因甲方交易信息不真实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境内非居民客户是指外国自然人、港澳台同胞和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在我行已开立个人借记账户和电子银行的客户。

第五十一条、乙方权利

（一）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注册申请。为不断改进电子银行服务，提高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方便性，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

（二）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乙方有权根据客户类别、身份认证措施、交易风险度等因素的不同设定不同的安全策略，不同安全策略对于客户身份认证措施、交易限额、操作流程等可能有不同要求，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对安全策略进行调整并涉及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应当通过网点 / 网站 / 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或按照本协议约定予以公告。

（三）乙方有权按照所公布的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相关费用。已收取的费用在相关电子服务渠道终止，本协议变更或终止等情形下均不予退还。

（四）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电子银行服务系统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或收费标准和业务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其他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将通过营业网点 / 网站 / 微信公众号 / 网上银行 / 手机银行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使用于本协议。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自公告实施之日起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电子银行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公告调整的内容，应在乙方调整内容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电子银行服务，但在申请终止相关电子银行服务之前甲方使用乙方电子银行服务的，仍然应当遵守相关调整内容，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既不申请终止服务，又不遵守乙方调整内容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五）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存储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为甲方办理并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网络金融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分支机构、集团成员（包括乙方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个人基本资料、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六）对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甲方声誉等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向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七）乙方根据甲方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为甲方处理业务。对所有使用甲方电子银行用户身份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电子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八）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提交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 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甲方账户状态非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等）。

3.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4. 甲方的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5.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时。

（九）如甲方因为乙方电子银行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不当得利的，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划不当得利所得及款项 / 或暂停为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

（十）当乙方认为甲方使用电子银行业务存在异常交易等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子银行业务，乙方将通过客服电话、手机短信对客户进行告知，若甲方对异常交易有疑问，可以拨打乙方客服热线 40011-96033 进行查询。

第五十二条、乙方义务

（一）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应金融服务。

（二）乙方对于电子银行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电子银行注册手续，并按甲方注册功能的不同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银行服务。

（四）乙方负责同甲方提供电子银行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网站或乙方的营业网点提供相应业务介绍。

（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乙方为甲方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因工作失误导致支付结算处理延误，影响甲方资金使用的，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进行赔偿。

（七）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申请的相应电子银行服务（部分服务须经甲方另行开通方能享受的，待甲方开通后乙方予以提供），并有义务及时准确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

（八）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营业网点 / 网站 / 微信公众号 / 网上银行 / 手机银行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亦对相关业务规则等要求通过上述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签署本协议。

第五十三条、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乙方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机关的有关规章、政策规定及金融业的行业惯例办理。

第五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甲方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过拨打服务热线　40011-96033 或到营业网点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不介入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纠纷，但可协助甲方查明交易情况。

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电子银行服务中产生的凭证和银行交易记录是确定交易真实有效和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黑客攻击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履约的，乙方将视情况给予甲方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五十五条、服务的中止和终止

乙方提供的服务受甲方银行用户状态的制约，如用户状态非正常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柜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及 / 或电子银行服务的，本协议自乙方同意并在乙方系统中办理成功后生效，甲方通过自助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及 / 或电子银行服务的，本协议自甲方通过自助渠道系统办理成功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木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如甲方未办理本协议中相应业务的，则本协议相应业务对应的条款不适用。

甲方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乙方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第四章　账户及时通条款

第五十七条、“账户及时通”是向乙方储蓄客户及公司客户签约手机号码发送即时账务短信提醒的服务。

第五十八条、为保障资金安全，开通账户及时通服务绑定的手机号码需要由甲方合法使用且真实、有效、准确的手机号码，如手机号码变更，应及时进行修改。

第五十九条、**收费标准：储蓄客户：　2.00 元 / 月；公司客户：2.00 元 / 机 / 月**（公司客户每个手机号码每月 2 元），扣款日为账户及时通服务签约次月的最后一天，若有调整乙方将在乙方的官方网站、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等官方渠道公告，若甲方对调整有异议，可通过乙方柜面、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关闭账户及时通服务。

第六十条、账户及时通服务费用将自动从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收、甲方仅可指定一个账户（储蓄客户本人名下储蓄账户；公司客户为开通服务的对公账户）作为扣款账户，且该账户自动开通账户及时通服务。

第六十一条、**若扣款日扣款失败，甲方授权乙方在扣款日次日开始连续 10 日（宽限期）从甲方名下的贵阳银行账户扣款，若宽限期内未扣款成功，在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乙方将终止为甲方名下的账户提供账户及时通服务。**

第六十二条、注销账户时，为避免信息泄露，甲方应关闭账户及时通服务，可通过柜台、自助机具、手机银行及个人网上银行等渠道关闭。

第六十三条、如甲方设置免打扰服务（免打扰时间为：23:00 至 7:00），凡是免打扰时段发生的交易信息均顺延至次 7:00 以后发送。

第六十四条、因以下情况没有正常提供账户及时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手机号码不准确、未妥善保管手机或手机号码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修改，由此造成信息泄露或无法收到信息的；

2. 因甲方账户销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收账户及时通服务费用的；

3. 因电方、通讯、系统故障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甲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信息的；

4. 因甲方提供的手机号码不是甲方本人合法使用，造成手机号码机主投诉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

5. 因甲方手机系统或 APP 拦截，导致甲方无法收到短信的。

6.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短信的。

第六十五条、本服务适用于中国境内手机号码。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条、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银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乙方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六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方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过拨打服务热线 40011-96033　或到营业网点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不介入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纠纷，但可协助甲方查明交易情况。

第六十八条、服务的中止和终止

乙方提供的服务受甲方银行用户状态的制约，如用户状态非正常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请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六十九条、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柜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及 / 或电子银行服务的，本协议自乙方同意并在乙方系统中办理成功后生效，甲方通过自助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机具等）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及 / 或电子银行服务的，本协议自甲方通过自助渠道系统办理成功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如甲方未办理本协议中相应业务的，则本协议相应业务对应的条款不适用。

第七十条、送达约定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乙方有权通过乙方官方网站、短信、电话、挂号信、传真、快递等任一种向甲方发送 / 公布本协议项下的各类通知。

2. 甲方地址为：甲方在乙方系统内预留的地址（住所、电话 / 传真），乙方地址为：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时的地址。

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话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公证机构核查债务、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以下情形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①因为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人民法院的；③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 3 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等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时，以向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成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6. 本约定作为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协议其他条款的影响。